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告日期：109 年 4 月 16 日

公告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柯玉倫

連絡電話：03-9320747-300

有關媒體報導陳姓義務人因 1 萬 8 千元罰單未繳，本分署直接拍賣義務人百萬透天厝不動產乙事，本分署再度澄清

有關媒體報導陳姓義務人因新臺幣（下同）1 萬 8 千元罰單未繳，本分署直接拍賣義務人百萬透天厝不動產乙事，本分署就近日媒體及民眾關注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本分署一貫秉持「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對於滯欠大戶或心存僥倖、故意不繳之義務人，基於法定職責，本當落實執行、責無旁貸；但對經濟弱勢且有心繳納之義務人，則向來採取寬緩執行、關懷轉介之態度，積極協助義務人在能力範圍內慢慢繳清欠款，並協助轉介其至就業輔導或社福機構申請社會扶助資源。對於陳姓義務人於本分署執行過程中始終未出面處理欠款，致本分署無從採取寬緩執行措施或提供關懷轉介服務，其名下不動產又被本分署拍賣乙事，本分署並不樂見，並深表遺憾。

二、本件本分署係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並無違誤：

（一）本分署合法通知義務人十餘次，義務人對於自身罰單未繳及受本分署行政執行一事，依卷內資料顯示，應非一無所知：

查義務人自民國（下同）95 年起至 108 年 9 月間，合計共有酒駕、未依車道行駛、無照駕駛又不依規定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十多次違規行為，其中有 5 次當場被攔停查

獲並由義務人親自簽收罰單，故義務人無法推說不知情。而因義務人屢催不繳，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遂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自 105 年收案迄今，在這 4 年中，經過多次端午、清明、中秋、春節等民俗節慶假期，義務人同居之母親及就讀高中子女，應可即時轉知義務人知悉。

(二) 查封符合法定程序：

本分署前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行文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查封義務人名下不動產，相關函文均合法送達相關機關及義務人（該函文並由義務人之母親自簽名收受），嗣後並至現場查封張貼封條，相關筆錄均經在場移送機關、管區員警、鎖匠、書記官、地政機關人員及鄰居等在場人簽名，是本分署之執行程序符合法令之規定。

(三) 拍賣不動產非常審慎：

本分署於拍賣義務人不動產前，曾再次查詢義務人戶役政、在監押、入出境、健保等資料，並命義務人限期履行繳納義務，惟義務人仍置之未理，本分署於已盡其他執行程序均無著，且 2 次詢問移送機關是否確定要申請執行義務人系爭不動產後，始依法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開始第 1 次拍賣系爭不動產，因無人應買，依次減價拍賣，一直進行到 109 年 1 月 6 日第 4 次拍賣，始以 135 萬 5,400 元拍定。

(四) 有關民眾質疑為何不拍賣義務人屋內的家電動產：

因義務人家裡的冰箱、洗衣機等中古家電殘值不高，不足清償本件罰鍰及執行必要費用；且冰箱、洗衣機等家電，係儲存食物、清洗衣物、維持基本衛生條件之生活必需物品，依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之 1、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屬不得查封之動產，加以在場之移送機關代理人又不予指封，本分署依法不得執行。

三、本件本分署係依法定程序執行義務人之不動產，符合「比例

原則」之規定：

- (一) 本分署係於多次清查義務人有無存款、薪資或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並二度扣押義務人存款無著，確認義務人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才依法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已充分考量「比例原則」，並優先選擇對義務人侵害較小的執行手段，於該等執行手段皆無效之後，始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
- (二) 本件義務人自 95 年起至 108 年 9 月間，計有十多次交通違規行為(酒駕、不依規定行駛車道、無照駕駛及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累計數萬元交通違規罰單未繳，其違規行為不僅對交通安全構成重大危害，可能對是你、我或我們的親友等無辜用路人，造成無可挽回的傷害，對社會危害程度並非輕微，且本分署實已依序進行對義務人權益影響輕微之執行而無效後，衡酌所有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之維護、避免危險再次發生，若容許義務人一再置之不理，不僅危害用路人行人的安全，對合法繳納金錢之民眾不公平！是為追求上開公益，本分署必須對此種屢次違規又置之不理的義務人採取嚴正執行措施，以還給大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
- (三) 本件執行期間長達 4 年，期間給予義務人至少十多次聯繫本分署之機會，惟義務人始終未出面或與本分署聯繫，審酌公法債權人及義務人等之利益、所受附屬損害及公益，已力求均衡。

四、有關媒體關注之其他事項，本分署說明如下：

- (一) 陳姓教授所指義務人有 4 萬多元存款、鑑價費用 10 萬多元，與事實不符：
 - 1. 本分署曾 2 度扣押義務人存款，查無存款、扣押無著。
 - 2. 本件鑑價費用 3,600 元、測量費 4,800 元，並非 10 萬多元。
- (二) 本分署相關執行公函均合法送達：

1. 本件送達文書之回文，並無偽造、變造，且當事人並未拒絕受領。本件相關執行公函均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分別由與義務人同居之母親自簽名收受，或依法寄存送達。
 2. 本分署收案迄今，以 2 次平信、11 次雙掛號通知催繳，期間長達 4 年多，因義務人屢催不理，已盡其他執行措施均無效後，最後，本分署才依法執行義務人名下財產。
 3. 本分署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收受移送機關之案件時，依移送機關檢附聲請執行之財產資料，就只有義務人名下坐落於基隆市之不動產。收案迄今 4 年多，因 2 度扣押義務人存款無效，也沒有薪資可扣押，經數次通知，請其繳納或與本分署聯繫也置之不理，違規車輛亦非義務人所有、其動產亦不宜執行之情形下，經移送機關 2 次確認要聲請執行義務人不動產，最後才執行義務人之不動產，拍賣價金扣除相關稅費罰鍰後，所餘 100 多萬元均會返還義務人。
- 五、「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仍是本分署行政執行的最高指導原則，對於義務人目前之情境亦感同身受，本分署日後必將更精進執行作為，且積極協調拍定人與義務人相關後續事宜，期能讓本案能得以圓滿解決落幕。